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对《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相关内容的审议，我们已认真审阅了陈利光先生、吴秀平先生、郑戈先生的个人资料，并就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相关候选人履历材料，陈利光先生、吴秀平先生、郑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蒋守雷、戴继雄、任超

2022年3月3日